

鹤岗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现将市煤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主动公开全面落实。我局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重点对外公开了相关法律法规、重点工作、行政处罚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；总共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重点工作《鹤岗市地方煤矿“一通三防”全覆盖专项监管监察实施方案》《鹤岗市煤矿“学法规、抓落实、强管理”实施方案》《鹤岗市煤矿雨季“三防”及防治水专项会战工作方案》等信息 12 条，并在信用黑龙江信息平台公示行政处罚 113 起。

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强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技能的培训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、高效开展。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、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的工作转变，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。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内容，使我局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，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，公开重点更加突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6	0	113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2	992463.85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法	0	0	0	0	0	0		

		案卷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虽然我们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有不小差距：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

到位，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；二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；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创新意识不强。

2021年，我们将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的要求，紧紧围绕全市信息公开工作重点，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切实提高认识。认真学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把《条例》的贯彻执行提高到履行职能，提高能力和水平高度，抓好贯彻落实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扎实稳妥地把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贯彻实施到位。同时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群众。二是继续规范完善公开平台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网络平台，积极主动公开我局政务信息和公用事业服务信息，确保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渠道更多、更通畅。三是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。加强信息公开页面的管理，及时准确上载公开内容信息。四是继续狠抓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学习，规范公开内容、公开形式、公开时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